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有關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處理進口廢物的事宜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26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以上事宜，本文件旨在提供以上事宜的最新情況。

### 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估算

#### 獨立顧問研究結果

2. 我們估算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方程式如下：

$$\frac{\text{都市固體廢物總回收量}}{(\text{都市固體廢物總回收量} + \text{都市固體廢物總棄置量})}$$

這項方程式沿用多年，亦與國際間普遍採取的程式相同。數據來源主要包括廢物處理設施數據、回收商數據、回收物料出口數字、以及訪問調查等。可回收物料的回收量主要以相關物料的「港產品出口」數字為基礎作估計。

3. 鑑於近年廢塑膠的「港產品出口」數字出現不尋常的大幅波動，環保署於2012年底委託了獨立顧問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廢塑料在香港的產生、回收和棄置的情況，並審視現時用作估算廢物回收量的方法是否恰當。

4. 研究發現，回收或處理廢塑料或進行相關貨品貿易的業界人士普遍對《進出口（登記）規例》內「港產品出口」的定義應用於廢塑料上的理解有很大程度的差異，因此在報關時，有機會將原應屬於「轉口」類別的廢塑料和「港產品出口」廢塑料混淆，因而影響了本港廢塑料回收量估算的準確性。

5. 在進出口貿易活動，因外圍經濟環境因素變得頻繁時（如2005–2010期間），廢塑料的「港產品出口」數字會特別容易受到上述原因所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不過，自2011年開始，廢塑料的進出口貿易活動顯著回落，廢塑料的進口量以至其對「港產品出口」數字的影響因而相對減少。研究指出，以此方法估計的2012年的廢塑料回收量基本上已反映了業界的確實情況。有關過去的都市固體廢物與廢塑料的棄置量及回收量可參閱附件一。

6. 研究亦指出，在不同的回收物料中，只有廢塑料的回收量在上述期間出現大幅波動，並與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變化呈現相同的趨勢，顯示回收率過去的大幅波動是基於廢塑料回收量的異常狀況所引起的。至於其他可回收物料，

例如廢紙、廢金屬等，則未有發現上述的大幅波動情況。

7. 雖然回收率整體估算在過去兩年下跌，但實質廢物棄置量則於過去數年仍然維持平穩，並沒有明顯增加，故此回收率整體估算下降對堆填區實質負荷沒有大影響，廢物回收工作方面的實際成效亦沒有下降。

8. 至於估算回收率的方法，我們參考了顧問研究報告後，認為可繼續沿用現時用作估算廢物回收量的方法。但在採集有關數據方面可採取一些適當措施，使數據更能反映實際情況，包括：

- (i) 為回收商及出口商提供附加指引和舉辦定期專題工作坊，讓相關貿易報關人士清楚瞭解及符合「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產品出口」定義的報關要求；
- (ii) 加強有關數據的審核的工作；以及
- (iii) 向申報出口廢料的出口商進行問卷調查，以搜集額外資料，進一步優化回收率的估算。

## 本港進出口回收物料的最新情況

### 內地「綠籬行動」的實施情況

9. 2013年2月至11月，內地執行專項「綠籬行動」，在全國口岸加緊查驗進口的廢物及回收物料，內地執法部門是按照國家現行的廢物進出口管制法規，加強堵截污染環境的違規進口廢物，並加緊查驗進口的回收物料，嚴格執行相關的國家標準。據悉，有關堵截進口廢物及劣質回收物料的行動會一直持續，以打擊違法及走私活動，保護環境。

10. 在「綠籬行動」期間，雖然有從本地及外地經香港進口到內地的回收物料，因不符合國家標準而被退回，但只佔少數。具體來說，在「綠籬行動」期間，內地共通報 265 個貨櫃退到香港，相比起香港 2013 年全年出口往內地的回收物料總數（約四百萬噸），被退回的只佔一個很少的百份比。這些被退回的貨櫃內載有的回收物料是金屬、塑膠和紙。環保署在香港海關的協助下作出跟進這些貨櫃物料的處理安排，在貨櫃抵港時與相關負責人士聯絡作出檢查，以核實所運載的物料，並監察有關貨櫃的動向，直至它們被運離香港。直至 2013 年 12 月，全數 265 個貨櫃已運離香港，有關的資料列於附件二。

### 塑膠回收物料的進出口情況

11. 在香港的塑膠回收物料分為兩大類：(一) 從外地買入再轉口到內地的塑膠回收物料；(二) 在香港本地回收得到的塑膠回收物料。優質的塑膠回收物料是有價值的原材料商品，作為循環再造的生產原材料，這些物料在國際市場有活躍的交易活動，支持循環經濟，有助減少廢物棄置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12. 對於第一類的進口塑膠回收物料，本港的進出口商一直非常活躍，有大量

進口塑膠回收物料經香港轉口到內地及其他外地市場。根據 2013 年的資料，香港平均每月有約 20 萬噸的塑膠回收物料進口本港後再轉口到其他地區(過去 5 年的回收物料進出口量請見附件三)。現時回收物料的轉口活動已轉趨穩定，這些進口塑膠回收物料貨櫃在港短暫逗留後，會轉口到內地及其他地區，並不構成積存或需要棄置的問題。在過去 3 年，環保署抽查了超過 1,800 個不同類型回收物料的貨櫃，並未發現有進口受污染的塑膠回收物料情況。

13. 為防止有進口塑膠回收物料滯港，環保署與香港海關加強了截查進口回收物料的貨櫃，在 2013 年 8 月中至 11 月中進行特別「綠盾行動」<sup>1</sup>，共檢查了 304 個報稱廢塑膠物料的進口貨櫃，檢查的貨櫃量比正常提升約四成，並無發現違規進口受污染塑膠回收物料的情況。在 2013 全年，環保署共檢查了 706 個貨櫃，比 2012 年增加了 22%，均無發現違規進口受污染塑膠回收物料的個案。

14.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香港只准許進口或轉口可回收物料作循環再造及回收用途。環保署與香港海關在抽查進口塑膠回收物料貨櫃的同時，亦要求進口商提供資料以核實有關進口物料以及其付運轉口或出口安排，確保沒有進口的回收物料於本地棄置。對於截查的進口塑膠回收物料貨櫃，環保署在貨櫃抵港時會與負責人士聯絡，以核實所運載的回收物料，並監察貨櫃的動向，直至它們離開香港為止。

15. 環保署一直嚴格監管及檢查進入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的廢物，加上聯同香港海關在貨物進口時按風險評估進行抽查，這兩方面的雙重監管安排，致力監察及防止進口物料於本地棄置。

16. 至於第二類從本地回收的塑膠物料，質量一般較參差。自從內地實施「綠籬行動」，對於部分未能達到進口內地標準的塑膠物料，本地回收業界正調整工作模式，部分回收商加設回收物料分類的工序，提升其回收物料處理設施的能力(如加裝切片、及沖洗設施等)，並同時尋找出口回收物料到其他地方。

17. 環保署一直有監察運載廢塑膠的車輛進入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環保署更在 2013 年 6 月推出「本地產生的回收廢塑膠棄置安排」，協助回收商為物料評估其情況，盡量協助尋找出路，原則是「盡量回收、避免棄置」<sup>2</sup>。

## 推動回收業發展

18. 政府在 2013 年 8 月成立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旨在加強統籌源頭減廢的工作，並加大力度推動回收業的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檢討現時本地收集和棄置回收物料的情況、相關的政策和支援措施，以及研究各項積極可行的方法以支援回收業。

<sup>1</sup> 「綠盾行動」中，發現 8 宗違規進口廢電視、廢電腦顯示器和廢電池個案，全部違規的進口貨櫃已退回原出口國，環保署亦已通知相關國家的執法當局。環保署會跟進調查，並對違規人士作出檢控。

<sup>2</sup>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環保署按照此安排共完成處理了 3 宗申請，1 宗回收商在環保署安排下將約 3 噸本地產生的塑膠回收物料送到環保園處理，另 2 宗回收商獲安排將約 35 噸本地產生的廢塑膠棄置堆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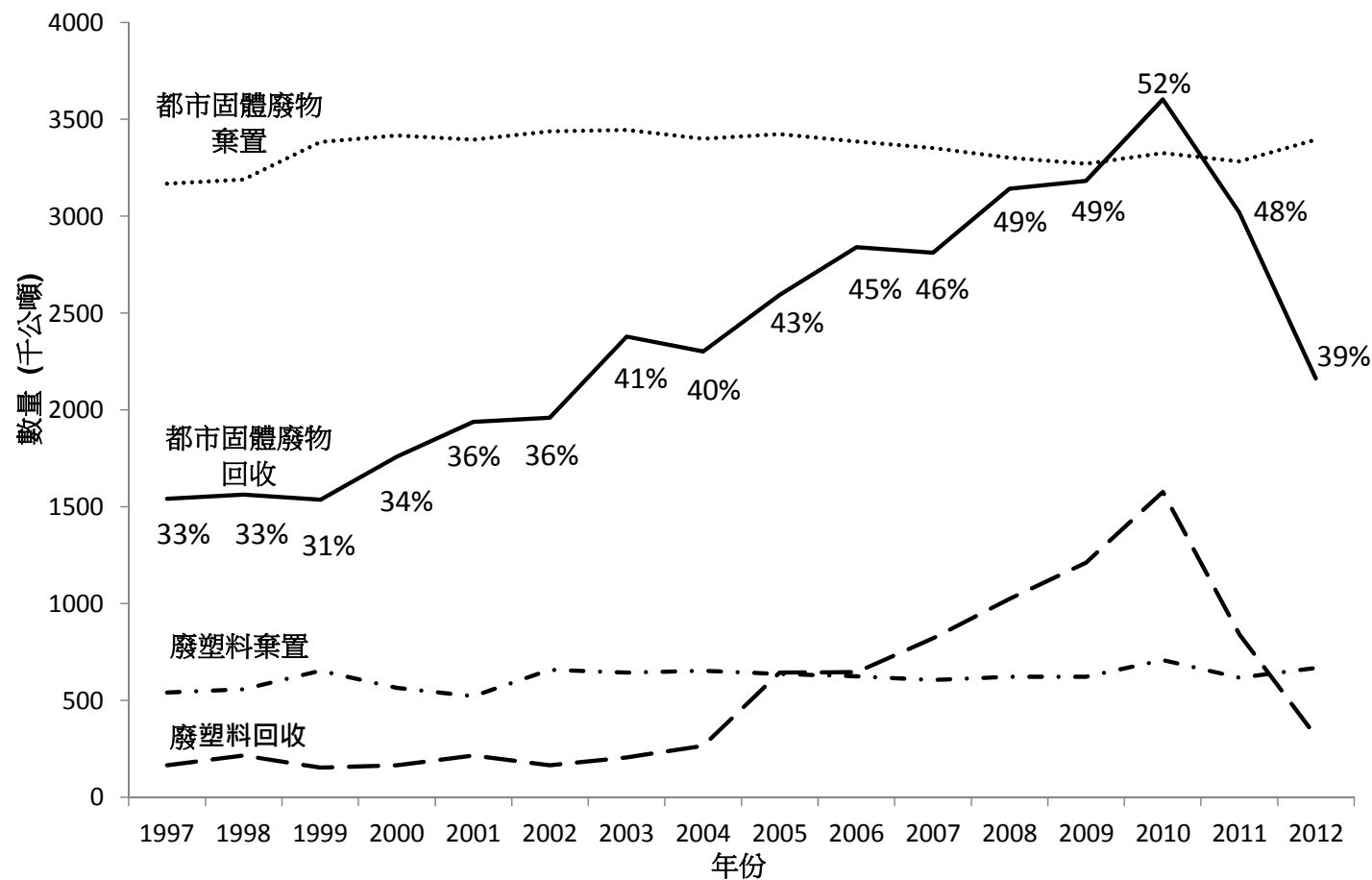
19. 督導委員會在 2013 年底舉行了兩次持份者參與會議，就如何推動本港回收業可持續發展及為業界提供支援等議題，聽取回收業界、環保團體、非政府組織、社區組織、學術界、議會及其他委員會代表的意見。在未來數月，政府會針對不同的回收物料類別，聯絡相關的回收業界和持份者，以深入了解個別回收物類別行業的結構，從而為每個類別研究合適的支援方案和措施。政府剛發表的施政報告，宣布預留十億元設立「回收基金」，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 總結

20. 環保署會繼續與回收業界保持聯繫，緊密監察有關情況。同時，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工作，教育市民做好廢物分類，進一步推廣清潔回收的習慣，避免回收物料混雜廢物及受污染，以提升回收物料的質量，減輕後期的回收工序。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三月

### 都市固體廢物與廢塑料的棄置量及回收量



備註：百份比數字為相應年份的回收率

「綠籬行動」內地通報退到香港的貨櫃資料

回收物料種類	貨櫃數目
金屬	64
塑膠	160
紙	41
總數 <sup>3</sup>	265

貨櫃運離香港後的目的地	貨櫃數目
內地 <sup>4</sup>	133
馬來西亞	40
越南	39
印度	30
英國	15
泰國	4
美國	1
新加坡	1
澳州	1
拉脫維亞	1
<b>總數</b>	<b>265</b>

<sup>3</sup> 在 2013 年 7 月 26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7 段所提及的 5 個載有廢電池的貨櫃，經進一步資料顯示，這 5 個貨櫃是從內地退運回出口國洪都拉斯，途中在香港轉船，而不是退到香港，因此不再包括在退櫃資料中。

<sup>4</sup> 貨櫃會先在香港按退櫃時內地部門的要求重新整理並辦妥報關文件，才把貨櫃再進口往內地。

過去 5 年的回收物料進出口量回收物料出口量<sup>5</sup>(按種類) (2009 年 - 2013 年) (千噸)

回收物料種類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鐵類	1,183	1,012	1,136	1,098	1,193
非鐵類金屬	206	251	190	197	157
紙	1,036	1,200	1,287	1,171	1,036
塑膠	4,127	4,223	3,453	3,237	2,415
其他	170	179	180	143	149
<b>總數</b>	<b>6,722</b>	<b>6,865</b>	<b>6,246</b>	<b>5,846</b>	<b>4,950</b>

## 回收物料進口量(按種類) (2009 年 - 2013 年) (千噸)

回收物料種類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鐵類	402	353	319	319	299
非鐵類金屬	245	210	194	167	147
紙	122	187	215	103	18
塑膠	4,696	4,799	3,962	3,200	2,508
其他	137	171	146	137	155
<b>總數</b>	<b>5,602</b>	<b>5,720</b>	<b>4,836</b>	<b>3,926</b>	<b>3,127</b>

<sup>5</sup> 回收物料出口量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